

证券代码：000923

证券简称：河钢资源

公告编号：2025-08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钢集团”）出具的《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河钢集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计划自2024年12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不高于人民币2.00亿元，且增持比例不超过2%。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以自有资金和专项贷款资金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36）。

二、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19日，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河钢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票1,05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成交金额为1518.89万元人民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5,780,2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5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河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26,830,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75%。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有关规定；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钢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